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體育產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北京體育產業或其附屬公司擬透過收購賣方所擁有之現有股權及增資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北京體育產業及賣方將達致進一步正式協議以詳述收購事項之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體育產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1) 北京體育產業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北京康樂時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北京體育產業或其附屬公司擬透過收購賣方所擁有之現有股權及增資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及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新股權架構將成為如下：北京體育產業擁有其55%股權、潘先生擁有其45%股權而北京康樂時光概無擁有其任何股權。

此外，北京體育產業及賣方同意，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其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由北京體育產業以現金支付。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所有訂約方同意，排他期應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與北京體育產業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述相同或類似之任何交易開展或進行任何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排他期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其旨在記錄訂約方所理解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原則以供進一步磋商。北京體育產業及賣方將達致進一步正式協議以詳述收購事項之實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投資中國體育相關產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商機。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追求該業務目標之第一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潘先生及北京康樂時光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中小學生及大學生之健康檢查設備及向中小學及大學提供運動教育服務。其現時客戶包括約800間中小學學校及50間大學（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體育產業可能向賣方及透過增資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
「北京康樂時光」	指	北京康樂時光體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體育產業」	指	北京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收購事項，則北京體育產業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可能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置及經營之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北京體育產業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潘先生」	指	潘勁松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思博優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先生及北京康樂時光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賣方」 指 北京康樂時光及潘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